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月10日第066/E58/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4年1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2030年前新建公共停車場內設置的充電車位將以慢速為主，快充車位則會按實際情況在具條件的公共停車場適當增設。

交通事務局表示：暫沒有減免充電車位泊車費的計劃。

對問題2. 質詢所指關於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的先導計劃仍處研究階段，當具條件時將對外發佈。

法務局表示：對於建議修改《民法典》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有關規定，以簡化在私人樓宇停車場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程序，由於相關法律規定的牽涉面廣，且涉及所有權人的權利及分層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共同部分的利益的維護和保障，同時必須充分考慮本澳的現實情況和避免因修法而可能產生的其他問題，因此，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對有關修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在考量整體制度協調性的基礎上做出審慎評估。

對問題3. 特區政府暫未計劃推出重型客車的置換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就質詢建議共享重型客車充電位，環境保護局會在與六間綜合酒店娛樂企業的定期會議中提出，以供相關單位考慮。

局長
譚偉文

<signature:Signature1>

(電子簽署)